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玲

王寿群

方志刚

年 月 日